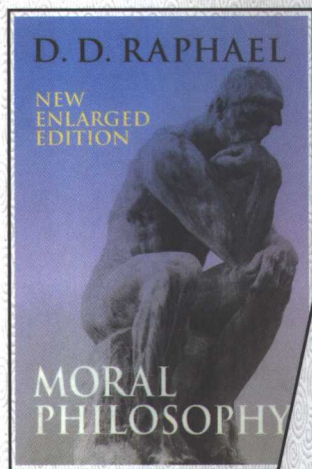


牛津
Oxford
精选



〔英〕D·D·拉斐尔著
邱仁宗译

道德哲学

辽宁教育出版社
牛津大学出版社

辽宁教育出版社
牛津大学出版社

道德哲学

〔英〕D·D·拉斐尔著
邱仁宗译

Moral Philosophy
D·D·Raphael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哲学 / [英] D·D·拉斐尔著; 邱仁宗译. -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11

(牛津精选)

书名原文: Moral Philosophy

ISBN 7-5382-5318-1

I. 道… II. ①拉… ②邱… III. 伦理学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6225 号

Moral Philosophy, 2nd edition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D. D. Raphael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和牛津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总策划、总发行人: 俞晓群

责任编辑: 杨 力

美术编辑: 宋丹心

装帧设计: 郑在勇

技术编辑: 袁启江

责任校对: 马 慧

出 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 牛津大学出版社

印 刷: 沈阳七二二印刷厂

发 行: 辽宁省新华书店

版 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 137 千字 插 页: 4

印 张: 6.25

印 数: 1—6 000 册

定 价: 10.70 元

序 言

本书是道德哲学的导论，毋须预备的哲学知识。虽然我希望本书的一些部分也能使比较有经验的读者感兴趣，但这本书是为满足初学者的需要而写的。有不乏导论性的伦理学书籍，为较高水平的工作铺平道路，但真正适合于初学者的这类书籍却为数不多。我多年来尝试用过各种各样用于基础课程的现代教科书，没有发现任何一本书能令人满意地服务于这一目的。我也征询过我的同行的意见，他们也有与我一样的看法。因此我运用我的教学经验来试图填补这一空白。

D·D·拉斐尔

伦敦，1980 年

第二版包含两篇新章，即第 11 章和第 12 章，并在其他地方有一些小的修改。

伦敦，1993 年

F14562

目 录

序言

导论	1
1 什么是道德哲学?	1
价值和事实	14
2 自然主义和理性主义	14
3 逻辑和语言	29
道德标准	43
4 功利主义	43
5 直觉主义和对功利主义的异议	55
6 康德伦理学	70
伦理学和政治	85
7 公正	85
8 自由	102
自由意志和决定论	115
9 科学的概念	115
10 实践的概念	133
伦理学和进化	146
11 达尔文主义的意义	146
医学伦理学	165
12 道德哲学如何能有所帮助?	165
本书作者推荐书目	186
索引	190

导 论

1 什么是道德哲学？

哲学是一种特殊的活动，它的特点之一是对它难以定义或简单界定。事实上，它对不同时候、不同地点的不同的人，意味着颇为不同的东西。我将首先提出一种我发现很有帮助的道德哲学观，但是我必须强调我的看法不是一个得到普遍接受的定义。有相当数目的当代哲学家也许会同意，不一定非要用他们使用的话来描述这一门学科，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然而，对定义缺乏牢固的一致并不十分重要。理解哲学性质的最好方法是有一些从事哲学的经验。

在我看来，在西方传统中，哲学追求的主要目的在于对假定和论证的批判评价。每一个社会和每一个文化集团，倾向于接受一些信念而毫无疑问。这些信念是被认为理所当然的，在他们年轻的时候，慢慢灌输进去，并且在形成深一层的思想的过程中作为预设。例如，原始部落也许毫无疑问地认为像风暴和瘟疫等灾难性事件是由愤怒的神引起的，需要对他们进行安抚，或者一个人的死亡是由于另一个人所施的巫术所致（这是一种不那么普遍的信念）。西方的中世纪社会理所当然地认为《旧约》和《新约》中叙述的大多数事件是原原本本的实情。在现代社会，大多数人毫无疑问地接受“眼见为信”，感官的感知是最可靠的证据。哲学要求我们考察这些假定，考虑我们是否有充分的理由遵循它们。如果我们发现我们有充分理由，那么我们可以继续持有这些信念，

但如今有了理性的保证，而不是未经思考的接受。如果我们发现我们没有充分的理由，那么我们或者暂停作出判断，或者寻找新的概念框架。

哲学家对传统假定提出疑问不是仅出于心血来潮。这往往是由于新老信念发生冲突所致。在古希腊世界中，某些周游各地的教师（称为“智者”[sophists]，但这个词起初并无任何不恭之义）发现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习俗和不同的法律制度，他们就对如下的天理提出了质问：一个社会的规则是神圣的，来源于神的，并且绝对有效的。在现代欧洲，自然科学令人瞩目的若干进展（哥白尼的日心说或达尔文的自然选择进化论），起码乍一看来是与传统宗教信仰相冲突的，导致了哲学上的争论。心理学的晚近进展提示，一些违法者，例如有偷盗癖的人，他们是忍不住要这样做，因此不能责备或惩罚他们。在这里，新知识与传统司法假定之间发生了冲突。

这些冲突使我们对认为理所当然的传统信念产生了疑问。神学教义是否正确？我们为什么应该相信它？新的科学是否正确？在这里是否存在实在的冲突？如果存在，我们如何解决这个冲突？

解决这样一种冲突可采取三种形式。第一种，人们可以决定保留旧的信念，拒斥新的信念。第二种，人们可反其道而行之，采取新的信念，拒斥旧的信念。第三种，人们可作出这样的结论：在这两组相互冲突的信念中，每一组信念都有若干真理，但其中一组信念或两者必须修改，以消除它们之间的矛盾。在这三种可能性中，第二种和第三种在哲学史上更为重要，而且很容易看出为什么。

当然，有些新的信念并没有那么多的理性支持，例如在

精神上感到灰心丧气的人们当中出现了一种新的迷信。这种信念与传统观念的冲突这一事实没有引起哲学上的探究，这是因为并没有提示新的信念比旧的信念立足于更好的理由。当冲突的确引起哲学探讨时，这是因为新的信念似乎更有根据。在这种情况下，第一种可能的反应，即拒斥新信念和保留旧信念，在哲学家中间是不常见的。思想保守的人才采取这种反应，他们不去衡量新信念的理性支持度如何。他们的态度不可能在他们自己的圈子外面赢得尊重，往往过了一些时候就消失殆尽了。受理性考虑推动的人则采取解决冲突的第二种或第三种方法。他们或者拒斥传统信念，因而产生出怀疑论哲学；或者他们试图通过修改来调和新旧冲突，因而产生重建主义哲学（reconstructionist philosophy）。

所以，哲学的重大进展起因于不同信念之间的明显冲突。哲学批判地考察支持相对立的信念的假定和论据。它问：“为什么我们应该相信这一点？我们有什么合适的理由这样做？这是一个合适的理由吗？合适的或可靠的推理是什么？”批判评价可以否定的方式及怀疑论告终——“我们没有理由相信这一点”；或以肯定的方式及重建告终——“要是我们这样来理解这一信念，我们就有合适的理由相信它”。

不管怎样，其结论是容易受到批评的。认为必须完全抛弃传统信念的怀疑论者，不得不批判地考虑重建主义者的意见：经过适当的修改，传统信念的某些实质性要素仍然有效。对于重建主义者，则除非他已表明怀疑论者全然抛弃传统观点的论据有严重错误，他也不能满足于他自己的解决办法。第二个重建主义者也许会同意第一个重建主义者的一般纲领，但认为这个纲领未曾满意地实行，并提出了另一个纲领。第二个怀疑论者也许会同意第一个怀疑论者的主要观

点，但认为论证的一些细节是错误的，需要修改。由于这样一些理由，一个新的哲学运动，始于新旧信念的冲突，然而按自己的轨迹继续下去，在其运动内部产生了进一步的批判讨论，或多或少摆脱了原初推动它发展的思想危机。过了一段时间，讨论可变得深奥难懂、学究气，唯有专业人员对它感兴趣，而在门外汉眼里是一片不毛的荒漠。具有经久不衰影响的哲学，与关于现实生活的信念保持着联系。

重建主义哲学并非都是对传统信念怀疑的结果。古希腊和中世纪的犹太教和基督教哲学家将圣经宗教 (biblical religion) 与希腊哲学结合起来。而对前者没有任何怀疑。他们面临着他们试图消除的明显冲突，但他们之中大多数对他们传统宗教信念的真理性没有丝毫的不安。倒不如说，他们在看到许多希腊哲学的理性力量后，作出了这样的结论：希腊哲学的明显真理性必须与他们认为的毋庸置疑的天启宗教 (revealed religion) 的真理性相调和。这就意味着，哲学的探究气质，与它在这一时期的宗教哲学一样不彻底。大多数重要的中世纪宗教哲学家也的确试图为他们的宗教信念寻找理性根据，并设法将它们与亚里士多德哲学结合起来。

哲学特有的批判评价，始于对假定的批判，但后来进而也对论证进行批判。当人们问“我们有什么理由接受这个信念”时，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很容易导致另一个问题：“接受一个信念的合适理由是什么？”至于信念本身，人们往往认为接受信念的标准理所当然而不加质疑，然而由于可能的标准不止一个，我们需要问所有标准是否都同等有效，以及是否以同样的方式有效。根据权威接受一个信念显然不同于经过证明以后再接受它。因为你的圣经或你的最高教士这样说接受一个信念（如宇宙由全能的上帝创造）是一回事；

因为你通过逻辑推理已经证明它，或已经明白和理解了这个证明而接受同样的信念，则完全是另一回事。我们可用“信仰”和“理性”的区别来表达这种不同。那么，逻辑证明与观察或实验证据之间的区别又如何呢？有些命题可用数学和演绎中使用的严格证明法得到证明。其他命题——其实是我们大多数的信念——不可能用这种办法证明，而是得到经验证据的支持，不管这种经验证据是日常的观察，还是科学家在他设计的一系列实验中所做的更为专业化的观察。通常的说法是，我们应该说，经验证据的这种支持，像逻辑证明一样，是接受信念的、完全合乎理性的根据。但它们是在同样的意义上，或以同样的方式“合乎理性的”吗？逻辑（包括数学）证明没有留下怀疑的余地；它得出必然的结果。经验证据（即从“经验”获得的证据，不管是观察还是实验）则有某种“权重”（weight），它导致盖然的结论，但留下可能有误差的余地。这两种方法是否提供了同等合适的理由来接受一个信念呢？或者，至少对某些目的而言，是否一种方法比另一种更优越；如果如此，为什么？我们能否证明这两种方法比根据权威接受信念都优越？如果能，为什么？这些问题构成了对论证的批判评价问题。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哲学的本来功能是对假定的批判评价。因为是否有合适的理由接受一个信念的问题促使人们去问一个合适的理由指什么（或应该指什么），这样就引导到了对论据的批判。对论据的探索本身也是一种批判评价，但同时又是对澄清意义的探索。这种探索在哲学中起了很大作用。如果你要知道是否有合适的理由来相信一个范围广泛的信念——如上帝创造宇宙的信念，一切变化必定有其原因的信念，我们用感官感知的东西在没有人感知它们时仍然存在

的信念——你需要澄清你谈的是什么。为了取得一个满意的答案，你不但必须知道“合适的理由”指什么，而且必须知道你正在仔细考察的信念指什么。在你能够判定上帝是创造者的信念得到辩护以前，对于“上帝”和“创造”等词指什么，你必须有一个合情合理的清晰观念。对其他例子也是如此：你需要弄清“变化”和“原因”、“感知”和“被感知的东西”等词的意义。你也许认为，上帝和创造等观念是含糊不清的，而变化、原因和感知等观念则不。但其实，对较为世俗的观念确实也有问题发生。以我们用感官感知的东西为例。当我们看到一轮红日冉冉落下时，太阳和云彩本身是否都是红的？它们本身是否是红的，对此并不是一清二楚的。如果它们不是红的，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感知的东西”是什么呢？我们感知的是太阳和云彩，还是太阳和云彩的部分是虚假的外观或表象？澄清这个问题显然与原来的问题十分有关：我们感知的东西在没有人感知它们时是否存在。

所以，澄清概念或一般观念是哲学的基本部分。哲学家花费了许多时光来考虑词和短语的意义或功用。但不是任何词和任何短语。哲学本身不是语言科学，如语法学（grammar）或语文学（philology）。它注意的是在要求批判评价的观念的语言表达中起关键作用的那些词和短语。近几十年来，一些专业哲学家的著作给人的印象是只关注语言或意义：许多哲学著作家也确实说过，这种语言和概念的分析是哲学能够做的对人有利的唯一工作。这种哲学观现在不那么时兴了，我本人当然不同意这种观点。然而，对它还有些话要说。在哲学批判评价范围宽广的信念这一基本目的上，哲学似乎没有进步；它似乎在兜圈子，无休止地在争论心与物、知识与意见、真理、因果性、自由意志、一般价值与特

殊价值等问题。但是，在澄清概念的辅助目的方面，哲学却作出了确定无疑的、显而易见的进步。我认为，在更为基本的问题上兜圈子的印象是个错觉。进步是有的，但是十分渐进的，所以不易感觉得到。争论是螺旋形的，而不是循环的。那就是说，通过争论的确改变了观点，作出了螺旋状的进步。所发生的这种改变几乎总是由于在澄清概念方面有进步所致。在一般术语的意义上花费很长时间，并不是浪费。许多年代的哲学争论很少（我不说从来没有）得到解决，但这些争论得到了澄清。即使疑问没有消除，但至少人们不再堕入五里雾中了。

关于这个进步问题，哲学在外表上不同于科学，而我认为这种外表上的不同是有根据的。但在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哲学与科学是类似的。哲学和科学基本上都是理性事业。理性是贯穿哲学和科学的精神的标志。在这方面，哲学与科学一样不同于宗教和想象性的文学（或一般地说，艺术）。我不是说，宗教和艺术全是非理性（irrational）或不理性（non-rational）的；我是说，它们并不把理性看作压倒一切的目的，而哲学和科学则把理性看作压倒一切的目的。我也不是指哲学和科学在一切方面不同于宗教和科学；这将是一个很大的曲解。然而在使用理性成为基本特征这一点上，哲学与科学的共同点要比它们的区别重要得多。它们的理性在于两点：要求无矛盾性和追求真理。无矛盾性是一个内部连贯的问题，受逻辑检验。真理是一个与有关事实符合的问题，受观察检验。

在它们的实践中，哲学与科学对理性这两个方面的着重点各异而有不同。哲学更着重于使用逻辑，因为不像科学家，哲学家不能集中于某一专门知识领域的观察。哲学家将

此留给不同的科学家去做，并通常准备接受科学的经验资料作为自己工作的素材。在实践中着重点的这种不同，并不意味着哲学和经验科学赋予无矛盾性和真理的相对重要性有所不同。它们两者的目的本质上都是理性探究。不存在将一个列为比另一个等级更高的问题。着重点的不同纯属实用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一个分工问题。这不是说，科学家不能从事逻辑；数学家始终在从事逻辑，而大多数经验科学家也依重数学技术。但是，有几种逻辑探究对哲学家更为容易，因为他们的学科比任何一门科学范围更广。

这个范围问题是哲学与科学不同的另一方面。为了进行自我批评或为了澄清它的概念，科学毋须哲学。但某门特定科学的科学家，并不是那么容易看到或能够处理两个科学领域之间（如在他们提供说明时物理科学与生物科学之间），或在他的科学领域与其他一些已经得到充分承认的思想之间（如在行动责任上心理学与法律之间）的明显矛盾。哲学家能够采取更为总体的观点，并习惯于寻找使用例如说明和责任等十分一般的概念中的变化。

但是，哲学家不能单单依靠逻辑分析。如果他的问题和意见要使对某一特定领域更为内行的人感兴趣，他必须对他在谈论什么有适当的知识。以往的伟大哲学家往往对某一专门领域很内行：亚里士多德对生物学，笛卡儿和莱布尼兹对数学。如果你不知道物理学及其历史，对物质概念的变化就不会有好的想法；或者你不知道法律，对刑事责任就不会有好的见解。然而，某些概念涉及我们大家在生活中都有适当知识的事情：知识概念本身和与之相对照的错误概念，真理和谬误概念，人和物的概念，对和错的概念。

我们大家都容易遇到我在前面说的那种冲突，并且不知

道我们保持以前认为理所当然而现在受到新观念挑战的旧信念是否正确。这就是说，我们全都时不时地要进行哲学思考，不过是用粗糙的方式。因此，尝试用不那么粗糙的方式进行哲学思考是值得一试的。所有人老是扮演哲学家的角色是不行的。但是，正如笛卡儿所说，每一个人在他的一生中至少有一次对他的思想进行一些批判考察还是应该的。

迄今为止，我已经谈论了一般的哲学。我提出的观点是，哲学首先是对假定和论据的批判评价，其次是澄清概念，而事实上在澄清概念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更为明显的成功，澄清概念在接受批判考察的观念中起着关键的作用。

现在我要将道德哲学从一般哲学中区别出来。当我们列举新旧信念冲突的例子时，有些冲突涉及关于事实的信念，关于这是怎么回事的信念，而另一些冲突涉及关于价值或规范的信念，关于我们应该如何行动的信念。哥白尼和托勒密的天文学理论之间的冲突，或达尔文自然选择进化论与不同物种分别创造的传统神学学说之间的冲突，涉及事实问题。智者认为公正是社会的约定的观点与认为公正是绝对的传统观点之间的冲突，或关于偷盗癖者的新旧信念之间的冲突，不管认为应该惩罚他们还是应该对他们进行治疗，是关于规范的冲突。或者更正确地说，第二类信念是混合的；它们是关于事实（这是怎么回事）和关于规范（应该做什么）的信念。关于公正的争论显然是个价值问题，但它也包括事实问题的争论：不同社会法规的公认区别是否意味着基本道德观的区别。关于偷盗癖者的争论涉及社会应该如何对待一群违法者的观点差异，但它也是关于这些违法者是否对他们的行动负责、当他们面临诱惑时他们是否有力量控制自己不去偷

盗等问题的争论，而这是一个事实问题。两类问题这样混合在一起，使分析和澄清所使用的概念更加必要了。

道德哲学是关于规范和价值，关于是非善恶的观念，关于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的哲学探究。事实上哲学有许多分支，但在在我看来，这些分支可组合为两大部分：知识哲学和实践哲学。知识哲学关注对事实假定的批判，也关注对论据的批判。它包括认识论（知识理论）、形而上学（对实在的非常一般的观念的探究，以及对不同知识分支之间关系的探究）、科学哲学、心理学哲学（“心哲学”）和哲学逻辑学（对论据的批判）。实践哲学关注对规范和价值的假定的批判，大多数这些规范和价值用来指导我们的行动。它包括伦理学、社会和政治哲学以及法律哲学。然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关于价值的争论也可能包括关于某些事实的争论。

哲学分支分为知识哲学和实践哲学两类并没有穷尽一切。美学（关于美和艺术的哲学）并不能归入两类中的任何一类。美学似乎接近伦理学，因为两者都探究价值判断，而不是事实判断，但美学考察的观念既与实践有关，至少也与沉思有关。人们可以用事实与价值的区分代替知识与实践的区分，从而将美学包括在哲学第二大类内，但这一建议也有困难。正如我说的，知识哲学有它自己的价值观念，需要进行仔细检查，如真理、推理的有效性或说服力。另一方面，关于道德和法律的价值或规范的争论也包括关于事实问题的争论。

有些人将“道德哲学”这一术语与“伦理学”作为同义词使用，把它们看作是关于是非善恶假定的哲学讨论，是非善恶是普遍观念，用于个人的私人生活中。在哲学史上，道德哲学一词的使用更为广泛，也包括有组织的社会生活中以

及私人关系中的规范性观念（价值观念或应该做什么的观念）的讨论；尤其是它包括了政治和法律哲学。在一些大陆国家中，讨论所有这些问题的中心学科被称为“法”哲学，但被译为“法”的这个术语（法语的 *Droit*，德语的 *Recht*）包括进入法律的道德原则。反正，我认为，当人们看到抽象的伦理学与关于法律和政府的问题之间的联系时，研究道德哲学的必要就更明显了。所以，我将在本书中遵循对“道德哲学”一词广义使用的传统，表明伦理学观念如何与政治和法律哲学的一些问题有联系。

道德哲学是理论的探究还是实践的探究？在直截了当的意义上，它肯定不是实践的探究。道德哲学不能、也没有试图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我们必须自己来决定。然而，道德哲学不是纯粹理论的。大多数人不是因为好玩才研究道德哲学的。道德探究来自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如果我终于怀疑我以前认为理所当然的道德信念，如果我因而问是否有合适的理由支持或反对接受这些道德信念，我就要认真地知道关于正确和错误我应该相信些什么。在面临冲突的行动准则时，问是否有合适的理由接受一条准则而拒斥其他，就是问哪一条真正是正确的（如果有的话）。如果我们成功地表明有一条是真正正确的，那就接近表明我们应该如何行动。所以，例如柏拉图会将道德哲学说成是探究“我们应该如何生活”（《理想国》[*Republic*]，352D）。

道德哲学事实上不可能对这种探究给出一个定论性的答案。换言之，它不可能完全达到它批判评价规范性假定的首要目的。但即使部分达到这个目的也可能有实际用途。哲学争论可能达到可靠的否定性结论，即某一组特定的信念应该抛弃，因为它有内部矛盾，或因为它依据的事实假定是假

的。结论是否定性的，仅向我们表明不接受什么。它没有向我们表明应该合乎理性地持有什么样的正面信念。然而，否定性结论也有实际用途，它缩小了我们必须从中作出抉择的可行选择范围。

道德哲学也在它的澄清概念的第二个目的方面作出了确定无疑的进步，这往往帮助个人在实际的道德问题上作出他们自己的决定。我们将在后面几章里看到，澄清像公正这样的概念在判定作为整体的两个对立的伦理学理论中可能是很关键的。因此，间接地说，道德哲学的确具有实际作用。

但人们不应该对道德哲学期望太多。学生们有时来学习道德哲学，是希望它们会解决它们的实际问题，会告诉他们相信什么，做什么。这种希望是要落空的。所有哲学理论都要接受批判。在道德哲学中或在一般哲学中，与在经验科学中一样（不同于数学等形式科学），你不可能绝对地证明任何肯定的结论。你在哲学和经验科学中所能做的，是否证一些建议，揭示一些混乱。但在消除假说的过程中，科学能够比哲学走得远得多。哲学比科学尤甚，人们最后仍然留下一些可能的理论，没有一个得到证明，也没有一个被确定无疑地否证。因此，个人必须自己来决定接受哪一个。在哲学中作出抉择要比科学中难得多，因为过硬的证据比较少。当研究者看到如何使一个问题易受过硬证据的影响、并因而找到作出进展的清晰道路时，这个问题就不再是哲学的一部分，而成为专门科学的问题。至少这就是事实问题发生的情况。关于价值或实践规范的问题则并不从哲学转到科学，其理由在下一章将会显而易见。但就哲学而言，终极结果在知识哲学和实践哲学中是类似的。如果你面临一个关于要做的正确事情是什么的难题，道德哲学并不能给你找到一个决定。它